

证券代码：688599

证券简称：天合光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转债代码：118031

转债简称：天 23 转债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54
普通股股东人数	35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27,360,30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27,360,30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319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3197

注：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2,342,567,686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42,551,572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925,759,313	99.8273	1,387,047	0.1495	213,941	0.0232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0,749,133	99.4604	1,550,801	0.4663	243,508	0.0733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925,645,248	99.8150	1,571,089	0.1694	143,964	0.0156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925,713,072	99.8223	1,413,190	0.1523	234,039	0.0254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925,646,158	99.8151	1,491,535	0.1608	222,608	0.024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	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135,142,026	98.6896	1,550,801	1.1324	243,508	0.1780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35,221,282	98.7475	1,571,089	1.1473	143,964	0.1052
4	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35,289,106	98.7970	1,413,190	1.0320	234,039	0.1710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2-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，议案已表决通过。
- 2、议案 2 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。
- 3、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兰蕊、李鹿鸣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